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，一旦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。

二、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
三、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
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
五、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
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、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共三名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選舉委員共十六名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共十三人：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除全校最高票一人當選為代表外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等六科各該科最高票二人當選為代表，惟自然、社會及藝能三科之代表，由各該科內每一小科之最高票者比序，以得票數最高之二人當選為代表。

（二）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共三人：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以前三高票者至少任一性別各一人當

選為代表。

三、當任一性別委員總人數不足七人時，由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之該性別就票數依序調整補足之。仍有缺額時，由二位學科代表為同性別學科之另一性別依得票順序調整補足之，惟每學科以調整一人為限；如該學科獲有票數之代表均為同一性別無人可調整時，由該學科補選之。

四、正選代表出缺時，就該各類別依性別、票數專案簽核遞補之，惟自然、社會及藝能三科遞補時，不受每一小科一席代表之限制。

前項第二款選舉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，並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辦理，每人至多圈選八人。各類別人員如同票時，以協調或抽籤決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選舉委員於任期中，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兩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
一、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
二、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

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本校人事室主辦，教務、總務等單位協辦；人事室並就審查(議)案件，會同相關單位，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，開會時並應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